

(上接第七版)

1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5月5日 中国自主研发的C919大型客机首飞成功。这是中国首款按照最新国际适航标准研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干线民用飞机。

5月14日－15日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2019年4月25日至27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从2013年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到2020年，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总额约9.2万亿美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约1360亿美元，“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

5月18日 南海神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又称可燃冰)试采成功。中国成为世界上首个成功试采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的国家。

6月21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展分享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

6月25日 中国标准动车组被命名为“复兴号”并于26日投入运行。中国高速动车组技术实现全面自主化。

7月1日 习近平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讲话指出，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同日 习近平出席在香港举行的《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国家战略。2018年7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7月8日 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7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吉布提保障基地成立。

7月14日－15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位一体”的金融工作主题作出部署。

7月28日 中央军委举行颁授“八一勋章”和授予荣誉称号仪式，习近平向“八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和证书，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颁授奖旗。

7月30日 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在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举行。习近平检阅部队。8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

之本、强军之魂。要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9月3日－5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福建厦门举行。习近平主持会晤并发表讲话，强调要推进经济务实合作，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推动国际秩序朝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促进人文民间交流，共同开启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

10月18日－2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正式代表2280人，特邀代表74人，代表全国8900多万党员。大会通过的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党章。

10月25日 中共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为中央政治局常委，选举习近平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习近平为中央军委主席，批准赵乐际为中央纪委书记。

10月27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指出，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树立“四个意识”，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根据《规定》，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一次。这已经成为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

同日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第一次集体学习。到2021年5月，围绕有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共进行集体学习30次。

11月5日 北斗三号第一、二颗组网卫星以“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发射，标志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球组网的开始。这是和美国全球定位系统(GPS)、俄罗斯格洛纳斯系统、欧洲伽利略系统并列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2018年12月27日，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宣告建成，并开始提供全球服务。2020年7月31日，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暨开通仪式举行。

11月19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改革全面完成。

11月30日－12月3日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在北京召开。12月1日，习近平在出席对话会开幕式发表主旨讲话时指出，不同国家的政党应该增进互信、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在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搭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网络，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力量。

12月14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归中央军委建制，不再列国务院序列。

12月18日－20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会议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月30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这是国务院首次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2018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月3日 中央军委召开2018年开训动员大会，习近平向全军发布训令。这是中央军委首次统一组织全军开训动员，是人民军队加强新时代练兵备战的一次崭新亮相。

1月5日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讲话指出，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1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到2020年12月底，全国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2021年3月29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召开。

1月11日－13日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召开。习近平讲话总结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

党相统一，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到2021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习近平连续四次在中央纪委会上讲话。

1月18日－19日 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月26日－28日 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7月5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3月3日－15日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汪洋为全国政协主席。

3月5日－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习近平为国家主席、国家中央军委主席，栗战书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决定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揭牌。

3月3月以来，针对美国政府单方面挑起的中美经贸摩擦，中国不得不采取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等反制措施，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坚决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9月24日，《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发布。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4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13日，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海南要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202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4月12日 中央军委在南海海域举行海上阅兵。习近平检阅部队并发表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坚定不移加快海军现代化进程，努力把人民海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

4月20日－21日 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我们不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而且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

4月27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5月4日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继续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让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人类社会美好前景不断在中国大地上生动展现出来。

5月18日－19日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习近平讲话提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强调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大会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若干意见》、《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总体方案》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

6月9日－10日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召开。10日，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强调要提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断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各国携手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6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同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到2019年4月底，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万多项。

6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6月22日－23日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把握国际形势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会议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外交思想。

7月3日－4日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强调，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8月17日－19日 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锻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锻造高素质干部和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完成好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未完待续）

# 广德市2020-17号等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广自然资规公(告)字2021第7号

经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广德市2020-17号等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 1、广德市2020-17号(高铁片区GT6-01-0411号用地)位于广德市高铁片区站东路、南二路、南三路、卢湖大道围合地块。出让面积35640m<sup>2</sup>(约合53.46亩)。
- 2、广德市2020-18号(高铁片区GT6-01-0305号用地)位于广德市高铁片区南一路、桃州南路、南二路、进站路等围合地块。出让面积31861m<sup>2</sup>(约合47.7915亩)。
- 3、广德市2020-19号(高铁片区GT6-01-0410号用地)位于广德市高铁片区南二路与卢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出让面积6655m<sup>2</sup>(约合9.9825亩)。
- 4、广德市2020-20号(高铁片区GT6-01-0208号用地)位于广德市高铁片区站前大道、卢湖大道、南四路、站东路等围合地块。出让面积37863m<sup>2</sup>(约合56.7945亩)。
- 5、广德市2020-21号(高铁片区GT6-01-0113号用地)位于广德市高铁片区站前大道与站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出让面积11543m<sup>2</sup>(约合17.3145亩)。
- 6、宗地主要规划指标要求(表格见下)

注：具体建设要求按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实施。

## 二、竞买人范围和要求

竞买人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 1、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
- 2、竞买人或其所在母公司须为近3年进入《财富》杂志评定的世界500强企业名单；
- 3、竞买人或其母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竞买人须提交竞买人或其最终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复印件并盖章、竞买人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原件)。

## 三、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8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xcsppfront/>)下载出让文本，在线提出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本次挂牌时间地点

- 1、挂牌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
- 2、报价时间：挂牌期内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至4时；
- 3、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10时；
- 4、挂牌地点：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出让五宗地块均设有底价。
- 2、本次出让五宗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化水系、地下管网等全部基础设施均由竞得人代建，其中待建道路广场面积约88414m<sup>2</sup>，待建绿化水系面积约94669m<sup>2</sup>，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政府。
- 3、本次出让五宗地块申请人在竞买报名时须同时申请、同时报价。
- 4、本次出让五宗地块为广德高铁片区的城际空间站建设用地，依据广德市高铁片区发展规划定位，土地竞得者在竞得该五宗地块后，必须对项目用地进行整合统筹，按照规划确定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整体开发建设，确保高铁片区建设和营运管理的延续性和完整性，达到项目建设的总体预期目标。
- 5、2020-17号地块规划设计须符合《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皖教基〔2017〕24号文件)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受让人取得项目用地并建设完成后，需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取得办学许可手续方可招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

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民〔2019〕3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2018〕54号)等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分类登记，若遇国家教育政策性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2020-18号地块兼容商业建筑沿进站路、南二路布置，商业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2020-19号地块兼容商业建筑沿南二路布置，商业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2020-20号地块兼容商业建筑沿站东路、站前大道布置，商业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

6、本次出让五宗地块均以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杆线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由出让方负责交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7、本次出让五宗地块需留足配电设施用地，且配电设施不能建设在地下。

8、本次出让五宗地块人防工程面积根据皖政〔2017〕2号文件要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配建，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缴纳易地建设费。

## 七、付款方式

竞买人竞得地块后，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在出让合同签订后1年内全部缴清。受让人选择分期支付的，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须按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入支付利息。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成交结果，不退还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由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网上退还，不计利息。

序号	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亩)	保证金(万元)
1	2020-17号	高铁片区GT6-01-0411号用地	35640m <sup>2</sup> (53.46亩)	教育用地	≤1.0	≤30%	≥35%	50年	43	
2	2020-18号	高铁片区GT6-01-0305号用地	31861m <sup>2</sup> (47.7915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2.0 ≥1.0	≤22%	≥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16.5	
3	2020-19号	高铁片区GT6-01-0410号用地	6655m <sup>2</sup> (9.9825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2.0 ≥1.0	≤22%	≥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05.5	3405
4	2020-20号	高铁片区GT6-01-0208号用地	37863m <sup>2</sup> (56.7945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2.0 ≥1.0	≤22%	≥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13.5	
5	2020-21号	高铁片区GT6-01-0113号用地	11543m <sup>2</sup> (17.3145亩)	零售商业用地	≤1.5 ≥1.0	≤40%	≥15%	40年	98.5	